

解讀專家



范雪飛

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

運動若自願 風險須自擔

「自甘風險」首入法 受傷方不再絕對有理 文體活動獲「鬆綁」

侵權責任是指民事主體侵害他人權益應當承擔的法律後果，《民法典》之侵權責任編，由內地2009年頒布的《侵權責任法》演進而來，立法層面創新頗多。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范雪飛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侵權責任編兼顧權益保護與自由保障，新增加文體活動中的「自甘風險」原則，明確釋放立法者已經調整原有的「受傷即有理」的結果責任主義導向。每名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皆須理性審慎評估參與風險，尊重規則，進而提高文體活動的順暢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蕊、孟冰 重慶報道

案例

2015年4月，在山東臨清市一場業餘足球比賽中，陳某帶球時被郎某撞倒，陳某骨折並花費了近5萬元（人民幣，下同）醫療費。陳某認為郎某屬於惡意侵權，應承擔自身的所有損失，遂將郎某起訴。山東省臨清市人民法院審理後認為：郎某的行為造成了陳某的受傷，給予陳某30%補償。陳某作為成年人，在比賽中沒有盡到充分的注意義務，對自身損害應當承擔70%責任。最終判決郎某補償陳某15,400元。



《民法典》明確了文體活動中的「自甘風險」原則。資料圖片

法條

《民法典》第1176條：自願參加具有一定風險的文體活動，因其他參加者的行為受到損害的，受害人不得請求其他參加者承擔侵權責任；但是，其他參加者對損害的發生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除外。

解讀

運動所致的糾紛，此前法院審理方式主要分四種：第一種，雙方均無過錯，公平分擔損失；第二種，雙方均有過錯，按過錯比例承擔損失；第三種，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應能預見運動所具有的危險性，自己承擔損失；第四種，活動設備、運動場地等公共場所的責任方，承擔安全保障責任。因各地做法不同，「同案不同判」現象客觀影響到體育活動的健康發展。

釐清各方責任 保障各參加者

上述案例中，法院採取第二種「比較過失」的審理思路。《民法典》出臺後，前兩種審理思路將退出歷史，「自甘風險」原則使上述案件的郎某無須為陳某的損失擔責、補償。

「自甘風險」有四大構成要件：

第一，組織者組織的活動是具有一定風險

的文體活動，比如各種極限運動、水上運動、驢友活動、籃球、足球等對抗性運動等。第二，受害人對該種文體活動具有一定的風險認識，卻自願參加；第三，受害人因參加該活動，因其他參加者的行為受到損害，該文體活動參加者的行為與受害人的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第四，該文體活動的參加者對於損害的發生沒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同時，《民法典》依舊延續了活動相關方的安全保障責任，譬如，因球賽場地的設施質量問題而產生的糾紛，場地提供方需擔責，文體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安全保障義務的亦可能擔責。

值得一提的是，在西方英美法系國家，自甘風險早已有之，其適用經歷了從寬鬆到嚴格的變化過程，內地首次將自甘風險立法，其模糊的適用外延需要更多司法實踐加以確立。



民法典知多D 之侵權責任

案例

兒童彈床意外 經營者難免責

2019年，張先生帶著9歲的兒子航航（化名）到遊樂中心的蹦床處玩耍後，航航不慎將胳膊摔傷，航航左胳膊外髌骨骨折，構成十級傷殘。張先生於是將北京某遊樂中心起訴到北京昌平法院，要求遊樂中心賠償醫療費等15萬餘元。昌平法院經過審理依法判決遊樂中心承擔20%的責任，賠償張先生各項損失28,593.86元。

法條

《民法典》第1198條：賓館、商場、銀行、車站、機場、體育場館、娛樂場所等經營場所、公共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解讀

8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本案中航航是自己不慎摔傷，航航的爸爸張先生作為監護人對此也有過錯，應當承擔事故的主要責任。雖然判決時「自甘風險」並未立法，但法官的判決精神已經體現這一原則。

監護人須擔責

蹦床館作為經營性娛樂場所，對參與者的安全保障義務未盡責，視為其過錯。在本案中，法院不能認定遊樂中心的管理人員盡到了安全保障義務，因此承擔次要責任。

但即使蹦床館完全盡到了安全保障義務，亦不能改變蹦床活動本身是高風險項目的本質特徵。若對於管理人履行安全保障義務的要求過嚴，不僅有違公平原則，亦可能使蹦床活動喪失了作為具有一定刺激性體育娛樂項目的本質屬性。因此，蹦床的參與者，無論是兒童還是成年人，都需要承擔較高比例的「自甘風險」責任。

因此，家長帶孩子外出遊玩時，一定要妥善看護，尤其是存在危險性的娛樂項目，應盡到監護職責，不可大意，否則自身將承擔更多甚至全部責任。



彈床是存在危險性的康樂活動。資料圖片

僱主替擔過失 可向員工追償

案例

馬某是運輸公司司機，2001年駕車為客戶運輸材料時發生車禍，導致三人受傷，交管部門認定馬某在事故中擔負全部責任。保險公司賠付汽車維修費、醫療費等後，還有74,000元由馬某所在的運輸公司予以賠償。運輸公司向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對司機馬某追償經濟損失，法院以侵權法規定「用人單位的工作人員因執行工作任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用人單位承擔侵權責任」為據，駁回起訴。

法條

《民法典》第1191條：用人單位的工作人員因執行工作任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用人單位承擔侵權責任。用人單位承擔侵權責任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工作人員追償。

解讀

按照內地現行的侵權法，工作人員在執行工作任務時造成他人損害的，用人單位對其工作人員的行為承擔替代責任，對外向受害人負責。在侵權成本持續上升的當下，一旦企業承擔多起替代責任，會為其健康運行帶來巨大負擔，不利於經濟良性發展。

在2003年，最高院出臺《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僱員在從事僱傭關係中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人損害的，應當與僱主承擔連帶責任，僱主承擔責任後有權向僱員追償。」不過因為僱傭關係並不同於勞動關係，處於勞動關係中的用人單位能否向侵權的直接實施員工追償，業界一直存在較大分歧。反對觀點認為追償會加重勞動者的負擔，支持觀點認為追償才能

體現法律的公平原則，各地判例不盡統一。

有關過失須為故意或重大

此次《民法典》新增加了「用人單位承擔侵權責任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工作人員追償」意義重大。如上述案例，判決結果擬或不同，馬某或將「自掏腰包」承擔部分賠償款。

應注意到，用人單位的追償權是有限的，前提是員工「故意或有重大過失」，一般勞動者的輕微過錯或者無過錯，不構成對工作人員追償事由。同時，追償只是表明一種訴權，並不代表企業可以獲得全額追償，需要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工作人員的過錯程度，適當分配追償份額。

高空擲物責任細化 專家倡設基金墊付

《民法典》1254條針對社會關注度極高的「高空拋物」，在侵權責任法的基礎上進行優化，但未進行革命性的變革。其亮點一是加大了公權力的介入力度，規定公安等機關應當依法及時調查，查清責任人；亮點二是規

定物業管理必須盡到安全義務，今後物業公司需採取安裝攝像頭、防護網等手段，千方百計減少拋物傷人的概率，未採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應當依法承擔未履行安全保障義務的侵權責任。

范雪飛認為，高空拋物找不到侵權人時，需要整棟樓的住戶共同承擔賠償責任，這一「連坐制度」的法規自出臺之日起就飽受爭議，但從立法者角度，這也是不得已的價值權衡。受害者是無辜的，受「株連」住戶也是無辜的，但法律認為此時應當保障無辜的受害者而適當加重樓層住戶的負擔，因此出臺這一

法則。

在范雪飛看來，條件成熟時可以由政府主導建立專項基金，從開發樓盤的開發商等主體處籌資，並運用金融手段確保基金的保值增值，在確實找不到加害人的前提下，由賠償基金及其產生的收益補償受害人。在找到真正的加害人時，基金可向其追償。

烏魯木齊增5確診8無症狀 小區封閉公車停運

抗擊 新冠肺炎

香港文匯報訊（綜合記者 應江洪及中新網報道）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衛生健康委17日的最新通報，16日零時至17日12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報告新增新冠肺炎確診病例5例、無症狀感染者8例，為烏魯木齊市病例。新增確診病例和無症狀感染者均為接受集中醫學觀察人員。

女子感染原因在查

截至17日12時，新疆（含兵團）現有確診病例6例、無症狀感染者11例，均在烏魯木齊市，

現有135人接受醫學觀察。

烏魯木齊市於16日下午通報前一天發現的1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為一名24歲女子，常住地為烏魯木齊市天山區。她在7月14日出現發熱、頭痛等症狀，15日核酸檢測結果呈陽性，經專家診斷為確診病例，臨床分類為輕型。感染原因正在調查中。

為了防控疫情傳播，烏魯木齊地鐵已從16日晚起停運，有公交集團暫停所有運營車輛。烏魯木齊商務局已啟動應急保障機制，避免哄抬物價。16日晚，多個小區通知民眾，自17日起進行封閉管理，時間為1周。小區商店、菜店、水果店和藥店正常營業。

截至17日9時，烏魯木齊機場原計劃進出港航班共588架次，已取消航班522架次，取消比例達89%。



目前新疆烏魯木齊防疫物資供應有保障，貨源充足、價格穩定。網上圖片

青蒿素治新冠還需驗證 鍾南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香港文匯報記者17日獲悉，由鍾南山擔任名譽院長的南山元知南藥創新研究院16日在廣州揭牌成立，同時成立國家呼吸醫學中心和國家呼吸系統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南藥創新分中心。在當天舉行的學術研討會上，對於青蒿素複方藥物是否可用於治療新冠肺炎，鍾南山表示，近期試驗表明「有這個苗頭」，但還需認真驗證。

該研究院由鍾南山任研究院名譽院長，中國工程院院士、澳門科技大學校長劉良任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廣州呼吸健康研究院院長何建行教授任研究院院長。

研討會上，近期青蒿素複方藥物治療新冠肺炎病毒肺炎備受關注，這是否意味著治療瘧疾的青蒿素今後可以「一藥兩用」，將為非洲治療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巨大改變？鍾南山透露，青蒿素是否可以「一藥兩用」，這不但要看轉錄率，還要全方位進行基因觀察。「必須實實在在證明，認真驗證，通過基礎研究，臨床上證實有效，才能走出去。」